

咨询评估委托协议书

编号：豫发改评估[2024]255 号

甲方：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乙方：北京中金万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组织对 复旦大学附属妇产科医院河南医院国家妇产科区域医疗中心三期建设项目 (2412-410000-04-05-956293) 项目(事项)进行 可行性研究报告 评估(审)。乙方应根据《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咨询评估管理办法》(豫发改投资〔2023〕172号)要求保质保量完成咨询评估任务，并于 2025 年 1 月 24 日之前向甲方(主办处室)提交评估报告 3 份。按 插入法 计算，本次咨询评估服务采购费用 6.6 万元，由甲方从省财政预算内资金中安排。甲方自收到乙方提交的咨询评估报告、出具的发票和其他财政资金支付必需的材料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资金支付手续。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均不得以任何名义向所评估项目(事项)单位收取任何费用。如乙方咨询评估质量考核结果为较差，甲方不予支付咨询评估费。本协议未尽事项，甲乙双方根据《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咨询评

估管理办法》（豫发改投资〔2023〕172号）协商解决。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公章)

2024年12月27日 兰林铮

北京中金万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公章)

2024年12月27日 郭伟博

备注：1.项目（法人）单位及联系人、联系电话：郑州大学第三附属医院（河南省妇幼保健院）、翟亚奇、13683801906

2.评估对象的编制单位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鑫诚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翟亚奇、13683801906

3.省发展改革委主办处室联系人、联系电话：兰林铮、69691440